

蘇維埃刑事訴訟 實習題彙編

法 律 出 版 社

蘇維埃刑事訴訟 實習題彙編

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法律系刑事訴訟教研室人員集體編寫

Н·Я·列文主編

陳萊棣、魏家駒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Н. Я. Левин и другие
ЗАДАЧНИК
ДЛЯ ПРАКТИЧЕСКИХ ЗАНЯТИЙ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УГОЛОВНОМУ
ПРОЦЕССУ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5
本書根據列寧格勒大學出版社1955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事訴訟實習題彙編
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法律系刑事訴訟教研室人員集體編寫
〔蘇〕Н·Я·列文主編
陳榮棣、魏家駒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3毫米 1/32·8 1/2 印張·133,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6)0.85元
統一書號:6004·167

目 录

引言 苏維埃刑事訴訟实习課程的教学法	3
苏联宪法(摘要)	9
苏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淵源	13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宪法原則	18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証据	29
提起刑事案件	62
偵查、通則	80
偵查程序	91
偵查終結	113
管轄	129
交付审判	133
法庭审理	143
刑事判決	167
对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 根据进行檢查	179
判決的执行	197
对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 根据进行檢查	202
(一)依审判監督程序进行	202
(二)因發現新事实的再審	214
綜合性習題	223
附录 基本訴訟文件圖表	237

引 言

苏維埃刑事訴訟實習課程的教学法

苏維埃刑事訴訟的統一的教学进程一共包括講課、實習和学生自習等三門課程^①，其中，刑事訴訟實習課程占有重要的、应有的地位。統一教学进程的这三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講課是要闡明課程中理論方面的中心問題。實習課程应当以講課時闡明的理論原則为基础。学生自習則应以理論原則为基础，而以圖表、审判实践、法律文件和苏联最高法院、苏联檢察院的指示为輔助材料。

實習課乃是理論与实践密切联系的原則的体现；因而在實習的教学法上也必須貫徹这一原則。

實習的目的在于把有关中心課題的理論，創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偵查和檢察实践中最典型的案例上去，以求更深入地鑽研这些理論。大学生們在實習中应当养成把自己得到的理論知識运用到实践中去的習慣。理論能保證我們順利地解决实践中的問題；实践則能幫助我們更深刻地、創造性地掌握理論。

深刻地闡明理論問題是實習課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学生不应当只是簡單地重复一下背熟的材料；他們在實習課程中，应当表现出創造性地运用他們所学到的知識的才能。

^① 这里采用了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教学會議的材料——H·列文注。

實習应当成為檢查學生自習和備課情況，以及檢查他們對法律、審判實踐、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指導性決議、蘇聯檢察院指示的理解程度的一種方式。因此重要的不是，也不僅是把習題，即問題解決得多麼正確，而在於對問題的解答論證得如何；闡述有關的理論問題以及援引法律、援引法律的淵源和審判實踐。А·特拉伊寧教授說得對，“必須……密切注意發言的內容：發言應當簡明扼要，但不能看不出問題。如果在實習課上要解決的是審判實踐方面的問題，那麼聽課的人對於他的解答的論證遠比他正確地猜出答案要重要得多，即便他猜出了答案，但對他的論證還是需要注意修正的。”^①

究竟應當先答問題，然後再論證，還是應當反過來，先論證後答題，這種爭論我們認為是無關緊要的，重要的在於必須要進行論證。

實習必須在講課以後進行；沒有上過課的課題是不能實習的。有一種看法認為講課和實習前後相隔最多不應超過1個到2個課題，這種看法值得考慮。我們認為另外一種原則更正確些：學生在開始實習以前，經過聽課理解到的理論材料愈多，他們對於順利解決習題的材料也就掌握得更多；在這種情況下，還可以給他們出一些綜合性的問題。在實習前用5、6個甚至7個星期講解（刑事訴訟的總則部分）是完全可以，而且也是適宜的。

在解決習題（問題）以前，是否必要以檢查學生對一些基本課題的理解程度的方法，先就實習題作一個理論上的概述，對於這個問題是有爭論的。例如：就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證據

① “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50年，第9期，第45頁。

這一課題，可以檢查一下，學生是否已經掌握了證據理論的一些基本原理：證據的概念、立證的對象和立證的程序、對於形式證據理論的批判以及蘇維埃審判員評斷證據時的指導原則——內心確信、證據的分類、關於內心確信和社會主義的法律意識等等。主張進行這種概述的同志認為這種概述應當進行20到30分鐘，以後在解決具體習題（問題）時還要重新回到理論問題上來。

教員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使這種概述形成講課的翻版（通常，成為一種講課的變相的翻版也不見得妙一些），這個看法大概是沒有人反對的。在個別場合，教員只可以在方法上作某些啟發，例如，告訴同學們應當着重注意哪幾個中心問題。我們認為通過實習的材料來研究和闡述理論上的中心問題更恰當些。毫無疑問，這就必須認真地選擇材料，使這些材料足以把學生們引向課題中的中心問題。在研究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以及刑法或民法問題時，要能夠得上問題，就必須是來自實際生活，來自審判實踐的東西。每一個課題都必須預先指定參考書籍；解決問題時應當吸收一些學生參加。

同一個教研室範圍內對於問題是否可以有不一致的解決意見，這也是一個有爭論的問題。有人認為，只有對於極為個別的特別存在着爭論的問題，可以有分歧意見，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在任何情況下，各種可能的看法，教研室都應事先加以討論，並取得統一的意見。

問題的答案應當書面寫出，日後可以作為實際工作時的參考材料。問題和答案應當單獨寫在一個練習簿上（如果這個問題是從某一習題彙編上摘下來，還應標明頁碼號數）。

每一學期都應指定書面的課外作業，即使一次也行，其成

績應計算在考查成績中。

使學生們掌握訴訟上的術語、某些用語的概念，掌握偵查的計劃、方法和技巧，這也是刑事訴訟實習課程的任務。

在研究到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訴訟文書的問題，因為有許多實際工作人員常抱怨大學生們沒有充分地學習過制作訴訟文書的方法。在制作訴訟文書時也應當注意到正確解決刑法問題。因此本書有些習題在內容方面，除了有關訴訟的習題以外，還提到某些刑法問題。

上實習課可以有以下幾種形式：1. 解答習題；2. 研究案件（不包括訴訟文書，因為這些文書應當由學生自己制作）；3. 參加審判庭旁聽，然後在實習課上進行討論；4. 文書習作；5. 演習（預備庭、法庭審理、上訴審）。

對最後這種形式存在着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似乎這種形式無異是教學生從事詭辯，認為學生不應當作為當事人，而應當從審判員的角度來完成作業。這種反對意見是不能令人信服的。首先，由於高等法律學校培養的不只是審判員，還有檢察人員和律師，因此在学习過程中，也應當指導這些未來的檢察人員和律師正確地執行其複雜的重要的任務。其次，演習是檢查學生是否熟悉訴訟程序的有效方法。

在這方面，僅僅一些理論知識顯然是不夠的；如果沒有實際經驗，就是老練的刑法專家在確切遵守訴訟規則方面也會遇到困難的。所以在教學過程中，讓學生們取得即令是很膚淺的一些經驗對他們也是有好處的。此外演習還可以提高學生對實習課的興趣。毫無疑問，主持實習課的人擔任着嚴格組織演習的任務，這個任務是困難的、重要的，是涉及輔導人員的經驗和方法的一個問題。

除了“蘇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淵源”另成一個獨立的課題以外，其他各個課題都和蘇維埃刑事訴訟大綱一致。每個課題都附有有關各該課題基本問題的習題，以及相應的圖表（圖表有的摘自П·С·卡列夫和М·М·列文娜合編的直觀圖冊“蘇維埃刑事訴訟”，有的由講師П·С·埃爾金德個人編寫的）和復習題。另外還有一些訴訟文件的表格。

習題大都選自各級司法機關偵查和審判的實例，其中包括列寧格勒法院的審判實踐和蘇聯最高法院的監督實踐中的實例，但對當事人的姓名作了更改（或用簡寫的姓名），案件內容也作了相應的修改。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淵源”這一課題最好用智明納爾的方法進行。實習這個課題主要是要求理解各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結構，以及刑事訴訟法規範和刑法典規範的相互關係，利用這個課題的習題使學生掌握各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規範（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50年7月28日和12月1日指示性的解釋，這些規範中如有與全聯盟的規範相抵觸的，就不能適用）。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憲法原則”和“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證據”兩課題，一般應與各該課題後的習題材料結合研究。由於在審判實踐中常常對於法医鑒定的職權範圍有所混淆，而對這個問題的理論也存在著一些錯誤，因此，在這個課題的習題中，我們還插進了一些最常見的法医鑒定方面的習題。

“提起刑事案件”這一課題基本上也應當和習題材料結合研究，但對於本題有關並在書末附有圖表格式的訴訟文書，必須書面寫出。

“管轄”這個課題同樣也要和習題材料結合研究。

我們認為刑事訴訟的階段這一章，最好將本書所附的綜合性習題與各個階段的習題同時研究。

每一個學生都應當準備一本訴訟文書的專用筆記簿，這是他個人從提起刑事案件決定書開始的刑事案件的“卷宗”。

學生對於所有有關預備庭、法庭審理和上訴等階段的活動，都應當制作有關的書面文件（課外作業）。

研究這些課題時，我們認為可以採用演習的形式。

“判決的執行”、“依審判監督程序對判決和裁定的重新審查”和“因發現新事實的再審”這幾個課題，可根據習題材料進行研究，並制作訴訟文書（也應作為課外作業）。任何時候訴訟文書都應當由教員預先說明。對課外制作的訴訟文書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檢查：指定二三個學生在班上宣讀自己的作業，由教員指出其中的錯誤和缺點，大家再根據教員的講解修改自己所制作的訴訟文書。

起訴書和判決這兩個書面作業，應當交由教員帶回去批改。這樣教員就可以檢查學生對於刑事訴訟的某一個課題的消化程度。

編者

苏联宪法

(摘 要)

第 14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21) 制定法院组织法和诉讼程序法、刑法典和民法典。

(24) 颁布全联盟的大赦令。

第 32 条 苏联的立法权专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第 49 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2) 颁布法令；

(3) 解释苏联现行法律；

(4) 根据苏联宪法第 47 条规定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宣布实行新选举；

(5) 自动或根据某一加盟共和国要求，举行全民公决；

(6) 废除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与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7)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经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呈请，得任免个别苏联部长，以后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8) 规定苏联勋章及奖章，规定苏联荣誉称号；

(9) 颁布苏联勋章及奖章，授予苏联荣誉称号；

(10) 行使特赦权；

(11) 规定军衔、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名衔；

(12) 任免苏联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揮人員；

(13)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休会期間，凡遇苏联遭受敌国武装侵犯时，或遇必須履行国际互防侵略条约义务时，得宣布战争状态；

(14) 宣布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15) 批准和廢除苏联所訂的国际条约；

(16) 任免苏联駐外全权代表；

(17) 接受外国駐苏联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国書和卸任状；

(18) 宣布个别地方或苏联全国戒严，以利苏联国防或保障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

第 52 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同意，而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休会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同意，不得加以审判或逮捕。

第 59 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是該加盟共和国唯一立法机关。

第 60 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行使下列职权：

(1) 依据苏联宪法第 16 条規定，通过和修改本加盟共和国宪法；

(2)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所屬自治共和国宪法，并決定所屬自治共和国疆域；

(3)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国民經济計划和預算；

(4) 对本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所判处刑罰的公民，有行使大赦和特赦的权利；

(5) 決定本加盟共和国駐外代表問題；

(6) 規定本加盟共和国軍隊編制原則；

第 91 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維埃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

共和国唯一立法机关。

第 102 条 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边区和省法院、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照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设立的专门法院、人民法院，行使苏联的审判权。

第 103 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都由人民陪审员参加进行。

第 104 条 苏联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苏联最高法院负责监督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

第 110 条 诉讼概用本加盟共和国或者自治共和国或者自治省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这种语言的当事人能通过翻译完全明了案卷内容，且有权用本族语言在法庭上陈述。

第 111 条 苏联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特别限制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保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 112 条 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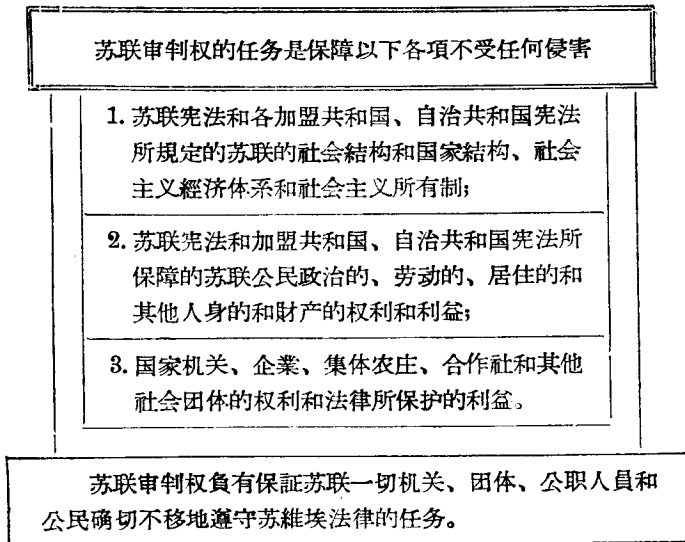
第 113 条 对于各部和它们所属的机关、个别公职人员和苏联公民是否严守法律的最高检察权由苏联总检察长行使。

第 117 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

第 127 条 苏联公民有身体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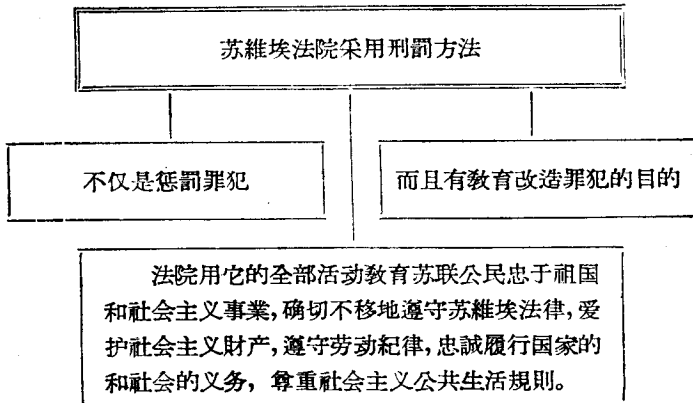
第 128 条 苏联公民住宅不可侵犯和通信秘密，都受法律保护。

圖表 1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2条)

圖表 2



(法院组织法第3条)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淵源

一 根据蘇俄刑法典第 107 条規定，被判罪人李普斯基被判处剝夺自由五年，并沒收他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某省法院依照上訴程序审理了他的上訴后裁定：由于审判庭对于某些情况調查不充分，人民法院的判決应予撤銷，案件發回原法院，由另一审判組成人員重新审理。

人民法院第二次审理本案的时候，檢察长在公訴詞里提出了一个問題：既然这次法庭調查查明受审人李普斯基对于各种严重脫銷的商品不是像第一次法庭調查所查明的情况——两次进行投机，而是三次进行投机，那么，他認為就必须判处受审人剝夺自由七年以上的刑罰。

律师在辯护詞里声明：国家公訴人的要求，同刑事訴訟原則第 26 条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克服各法院依照上訴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工作中的缺点”的指示性決議是相抵触的。律师強調指出：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原則第 26 条的規定，以及上述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的決議，既然本案第一次判決是根据被判罪人李普斯基的上訴撤銷的，而不是根据檢察长的抗議撤銷的，因此，人民法院对本案重新审理的时候，就無权对李普斯基判处比第一次判決所判处的更重的刑罰。

檢察长在答辯中說：第一次作出的判決，并不是根据被判罪人上訴狀中所提出的理由撤銷的（虽然檢察长並沒有提出抗

議),因而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的时候,發現了若干加重李普斯基罪过的情节,根据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 424 条的規定,不論第一次判決如何,人民法院仍有权对他判处較重的刑罰。

試就苏維埃刑事訴訟(法)的渊源的学說,确定法院对于这一問題的正确解决办法。

二 在某一具体的自訴案件中發生了这样一个問題:在不服第一审法院判決而提出的上訴狀里,能不能提出关于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遭受形式上侵害这一范围以外的問題。本案被害人引証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 349 条說:被判罪人無权提出这一范围以外的問題。辯护人引証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原則第 15 条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克服各法院依照上訴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工作中的缺点”的決議,断然地駁斥了被害人。

請根据 苏維埃 刑事 訴訟(法)的渊源的学說解决这个問題。

三 在預备庭上审查維某被控犯有苏俄刑法典第 136 条第 1 項的罪行一案时,法院裁定这一案件由审判庭公开审理,并决定要有檢察长和辯护人参加案件。由于傳喚出席审判庭的辯护人沒有出席,法院在审判庭一开始就裁定:本案在檢察长参加下进行审理,但辯护人未到庭,因此,授权受审人自行辯护。

在本案中,法院違反了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中的哪些規定?

四 审判庭开始审理維某被控犯有苏俄刑法典第 74 条第 2 款罪行一案的时候,受审人声請某些人退庭,如果他們在庭上,他就坚决拒絕對案件进行陈述。